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4日），辽宁成大（代码：60073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批发和零售业指数（代码：883023.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4（收盘）	2020/4/1（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19.07	17.99	-5.66%
上证综指（点）	3,011.67	2,734.52	-9.20%
批发和零售业指数（点）	1,897.58	1,781.52	-6.12%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3.5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0.45%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07元/股；2020年4月1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99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66%，未超过20%。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跌幅为9.20%，同期批发和零售业指数（代码：883023.WI）累计跌幅为6.12%；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54%，扣除同期批发和零售业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45%，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